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英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杜磊因疫情缺席，委托董事洪英杰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拟提请于2022年4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